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梅花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蔡永芳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及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

被告蔡永芳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許梅花、蔡**（待查）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1月2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蔡**（待查）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4年1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由臺

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114年平普登字第00634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許梅花所有（見本院卷第11頁）；嗣迭經變更聲明後，於115年6月2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㈠許梅花、被告蔡永芳間，就如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月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4年1月2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蔡永芳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由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114年平普登字第006330號、00634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許梅花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27-128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㈡、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並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者，即屬之。原告起訴時，原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為本件請求權基礎，嗣於115年8月17日具狀追加民法第244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45頁），乃係基於同一被告間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基礎事實，而為請求權基礎之追加，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許梅花前於94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7,412元及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嗣原告聲請對許梅花強制執行未果，經鈞院於108年5月23日核發債憑證（108年度司執字第55601號），詎原告於聲請強制執行期間調查許梅花之財產時，竟發現許梅花於114年1月21

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永芳，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許梅花前開贈與之無償行為，致責任財產減少，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回復為許梅花所有；如鈞院認為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行為，係附負擔之贈與而為有償行為，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回復為許梅花所有，並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原告主張許梅花積欠本金之利息係自94年7月29日起算，至109年7月28日時，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原告雖於108年聲請強制執行，惟僅係更新債權憑證，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縱108年之強制執行已中斷時效，然原告自108年至114年間均未有任何中斷時效行為，復遲至114年12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債權消滅原告自無「債權」受侵害，自不得請求撤銷系爭不動產之移轉。縱系爭債權之本金尚未罹於時效，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已罹於5年時效，原告遲至108年5月23日始聲請強制執行，其執行前5年之利息及違約金均已罹於時效，許梅花就此部分拒絕給付；況蔡永芳係承接系爭不動產原有銀行貸款而取得所有權，係附負擔之贈與，並非無償取得，原告主張撤銷贈與，於法未合，加以系爭債權扣除罹於時效部分後，本金僅剩37,412元，原告以小額債權訴請撤銷高額之系爭不動產，屬違反比例原則之權利濫用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許梅花積欠原告系爭債權未清償，經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核發債權憑證與原告，惟許梅花於114年間將原登記名

下之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至蔡永芳名下等事實，業據提出債權憑證、地籍異動索引、第二類謄本、土地所有權查詢資料、建物所有權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22、25-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為詐害原告系爭債權之無償行為?或為附負擔曾與之有償行為?原告主張撤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為許梅花所有，有無理由?系爭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原告訴請撤銷系爭不動產是否為權利之濫用?

㈠、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性質，其時間經過，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長，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經查，被告間於114年1月21日移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後，原告於114年12月16日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其客體乃包括債務人所為債之行為及物權行為，債權人行使此項撤銷權，既可同時訴請撤銷債務人所為債之行為及物權行為，亦可僅訴請撤銷債務人所為債之行為；如果不動產物權契約業經辦理登記，則前者債權人得訴請登記名義人塗銷登記，後者則得訴請移轉登記（見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意旨）。又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又債務人所為之無償

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或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方得行使撤銷權。是應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察，其所為之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8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許梅花前於94年間業已積欠原告債務37,412元及自94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300元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9-20頁），而許梅花於114年1月21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蔡永芳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地籍異動、第二類謄本及本院依職權向地政機關調取之附表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31、89-113頁）。又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定有明文。許梅花於113年12月27日及114年1月6日贈與系爭不動產與蔡永芳，並於114年1月2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採永芳，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權行為及所有權移之物權行為，核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相符。

㈣、至被告抗辯：蔡永芳承接系爭不動產原有貸款之債務，係附負擔之贈與，並非無償行為云云。惟按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仍屬無償契約、單務契約。本件上訴人一再指陳：被上訴人於91年5月31日簽訂之土地建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其上關於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乙欄，除約定贈與權利價值之金額外，別無其他約定，被上訴人間移轉系

爭房地既經登記為贈與，即屬無償，顯僅存在單純贈與之合意；縱認晉愛華係於取得該房地所有權後再持向銀行申貸並清償晉克廉之借款，本質上無非由晉愛華負擔自己之房貸，就晉愛華言並無任何不利，亦即晉愛華負擔自己房地之貸款，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間，難認存有對價關係，充其量不過是「附負擔之贈與」，仍屬無償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及所有權移轉，依被告提出於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均未記載關於許梅花贈與系爭不動產與蔡永芳時，有約定蔡永芳應負擔原有貸款之約定，被告復務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確有此項約定，難認被告之抗辯與事實相符，佽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縱事後蔡永芳確實承受系爭不動產原有貸款，或係向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後塗銷原以貸款，本質上無非由蔡永芳負擔自己之貸款，就蔡永芳言並無任何不利，亦即蔡永芳負擔自己房地之貸款，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間，難認存有對價關係，充其量不過是「附負擔之贈與」，仍屬無償行為，原告訴請撤銷，自屬合法有據。

㈤、再查，原告前於108年對許梅花聲請強制執行，然因許梅花當時無任何財產得供執行，致執行未果，然許梅花卻於114年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蔡永芳，並移轉所有權登記與蔡永芳，致許梅華之責任財產減少，已使原告之系爭債權陷於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自已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原告自得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合法有據，自應予准許。復按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塗銷後，即回復原所有之狀態，為登記之人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不動產為系爭移轉登記前既登記為許梅花所有，此有系爭不動產籍異動索引在卷（見本

院卷第79-83頁）為證，則蔡永芳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後，所有權當然回復為移轉前許梅花所有之狀態，無須另行請求法院命登記為許梅花所有，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回復登記為許梅花所有」部分，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㈥、至被告抗辯原告之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民法第129條第1 項、第2項、第137條第1項、第747條亦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許梅花間之清償借款事件，前經本院於94年10月11日核發支付命令(94年度促字第51583)，該裁定於94年11月22日確定，有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裁定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而原告持前開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明列以許梅花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債務人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致未能全部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5601號核發債權憑證，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於108年5月23日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並無罹於時效可言（縱利息已罹於5年之短時效，惟本金及違約金債權之時效為15年，原告就系爭債權之本金及違約金部分，亦尚未罹於時效，加以罹於時效之債權僅取得抗辯權，債權並未消滅，本件復非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

㈦、又被告另抗辯原告訴請撤銷系爭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係違反比例原則之權利濫用行為云云。惟按債權並非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之權利，債權人僅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在未設特別擔保情形下，債務人財產為其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故為保護無特別擔保之一般債權人，乃規定債務人在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時，使債權人得在一定條件下，請求法院撤銷其行為，以回復債務人之財產，而維持其共同擔保之資力，易言之，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5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為之撤銷權行使，係使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行為自始歸於無效，使財產回復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債權人並非因此直接受償，僅得於債權範圍內，就回復後之責任財產依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債權，故縱使回復之財產價值超過債權額，超過部分仍屬債務人所有，對債務人並無何不利可言，債權人仍需透過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方得於債權額範圍內受償。是被告所辯，顯係其主觀之臆測，尚難採信。

五、綜上所述，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贈與之無償行為，而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而原告於114年12月16日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係於知悉後1年內所為，並未罹於除斥期間，從而，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判決係撤銷意思表示暨塗銷所有權登記而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宣告，故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問題，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原因發生日期	登記日期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6	全部	應有部分89/100於113年12月27日贈與；應有部分11/100於114年1月6日贈與。	所有權全部於114年1月21日為移轉登記
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號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號	106.59	全部	應有部分全部於114年1月6日贈與	所有權全部於114年1月21日為移轉登記